

纳税人的 义务和权利

纳税人的 义务和权利

《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编写组编著

新 华 出 版 社

第一编 为什么要纳税

1.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强制、无偿、固定地集中部分社会产品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税收”这一概念中，包含以下几层含义：（一）税收课征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职能。税收无论是用来取得财政收入还是用来调节经济，税收都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这是税收的始发目的也是税收的最终目的；（二）税收课征的权力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依托一定的权利，马克思曾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利，也就是所有者权利；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政府机器的非生产性质决定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三）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体现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关系。不同分配范畴都是围绕一定分配主体而形成的。例如：工资分配以劳动者为主体，分散在企业单位进行；利息分配以资金所有者为主体，在资金流通领域进行。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即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以及如何征税等，都要体现国家的意志，在整个税收分配过程中，国家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起主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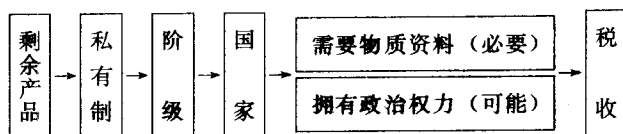
2. 税收是怎样产生的？

税收，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财政范畴，其历史同国家一样久远。早在数千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埃及，它就作为国家取得社会财富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产生和发展起来，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集体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当时还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在那样的社会条件下，还没有税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产品逐渐有了剩余，于是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社会逐渐出现了贫富的分化，从而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国家公共权力建立以后，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等专政机构和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但却需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的需要，国家就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赋税，税收的产生成为一种客观必然。

税收的产生，除了取决于国家公共权力这个前提条件外，还取决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即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有制的存在。一方面，只有当社会产品除满足人们现时的物质需要有了剩余，税收才有了可能参与分配的源泉，税收的出现才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国家是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进行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有必要。如果没有私有制，国家对本来就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无需征税，同样，如果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就不会产生税收。

综上所述，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下列图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税收的产生：



3. 税收有哪些基本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它与其他的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形式特征。

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分配关系一般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国家实行依法征收，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而非自愿捐纳。纳税人只要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违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强制性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力是一种强制权力。因此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税收分配必然具有强制性。税收的这种强制性，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更多地表现为暴力强征关系，现代社会税收则突出地体现为法律的约束性。

税收的无偿性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在征税过程中，国家无需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不同于集贸市场上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等价交易关系；二是指国家征税之后，税收即成为国家的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本人，即国家和单个纳税人之间不存在完全的、十足的利益对等关系。应当指出的是，税收无偿性仅只是指税收征纳过程而言的，并不排除一定社会条件下，税收与公民整体利益的对等交换性。同时，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因为只有无偿征收，国家才能得到社会产品的永久所有权和使用权，才能无偿地为实现国家职能拨付财政支出。无偿性与强制性相互制约、紧密相联，无偿性是强制性的目的，强制性是无偿性实现的保证。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国家征税之前，一般都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税数额及征税时间等，即国家要通过税法，把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以及如何征税等都清楚明白地告诉纳税人，并作为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既不可模棱两可，也不能随意伸缩，保证税务机关不多征、不滥征和纳税人不少纳、不滞纳。

4. 税收来源于何处？

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只是社会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即社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v+m$)，并且主要是来源社会产品中剩余产品部分。

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来看，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可分为 c 、 v 、 m 三部分。 c 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部分，是经济组织和个人进行再生产的物质条件； v 是用于补偿活劳动消耗的部分，是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可供社会支配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价值，可用于积累和非生产性消费。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无偿性分配，对 c 和 v 部分只能进行适量的分配，否则就会破坏社会简单再生产，这也与国家职能的客观要求相违背。因此，能够成为税收源泉的，只能是 m 部分，即社会剩余产品部分。由此可见，社会剩余产品是税收的基本源泉与价值实体。

5. 纳税人为什么要向政府纳税？

人类社会关于税收本质的争论已历时数百年，乃至上千年。在中亚和欧洲的封建社会早中期，君权神授的观念笼罩着整个社会，国家征税和人民纳税被看作体现神的意志。

在伊斯兰国家里，早期的税收便是根据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可兰经》来执行的。它规定信教徒穆斯林负有五大宗教职

责和义务，其中之一便是必须完纳“载卡”，汉译为“天课”，即税收。在伊斯兰教徒看来，定纳天课是真主的旨意，是一种神圣的宗教职责和义务，它和礼拜、斋戒、朝觐等一样必须严格遵守，自觉缴纳，勿容置疑。诞生于公元一世纪中叶的基督教。同税收也是相兼容的，但当时不论是教主还是教徒，都只能赋予“税收”以“神”的灵光。以十五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在西欧封建社会的母体孕育、成长。一大批富有远见卓识和献身精神的资产阶级学者，以向皇权抗争的大无畏精神。以全新的政治思想提出了对税收本质的全新认识。英国近代著名思想家霍布斯率先探究了国家征税和人民向政府纳税的内在原因，他提出了关于税收本质问题的“利益交换说”。这种理论认为，人民为公共事业缴纳税款，无非是为了换取和平而付出的代价。因为国家取代人民进行防卫，在战争一旦爆发时，人民仍可以正常地从事劳作和生活，国家作为这种人民主权保护者的力量，正是靠人民勤奋劳动所缴纳的赋税得以维持的。英国“光荣革命”时期的思想家洛克提出了“国家征税不外乎是保护私有财产的代价。”法国的一位唯物主义思想家孟德斯鸠在税收“利益交换说”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国民纳税与拥有财产及经营自由的关系。提出纳税人缴纳赋税的数额，通常与其享得自由的程度成正比。十九世纪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穆勒和巴斯泰布尔以及法国的经济学家萨伊，提出和不断发展了税收“牺牲说”。认为“赋税是指个人和团体为履行公共的权力而进行的公共活动，在财富方面被强制分担的贡献。”赋税在本质上是国民所作的牺牲。此外，还有对现代国家征税理论发生较大影响的另一学说：“公需分担说”。早期资产阶级关于税收本质问题的理论是如此丰富多彩，结合现代经济学家关于税收本质的理论，对于国家征税和人民纳税的问题，我

们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①税收是保证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正常有序，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必不可少的财力基础。很难设想，如果公民不依照法律交纳税收，国家和社会因此失去赖以存在的基础，那么，还谈得上社会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还能够维持军队和警察来保障国家的主权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吗？

②所有纳税人都应该深刻懂得，税收是纳税人享受国家提供公共商品和劳务所付出的特定价格，同样体现了商品经济关系中的等价交换原则。那种只愿向社会索取，不愿向社会纳税的行为，与市场经济下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是格格不入的。

③税收所体现的法律关系，在总体上包含权利和义务相对等的内容。即每一个纳税人既有享受社会利益的权利，又必须同时承担对国家应尽的纳税义务。那种只愿享有权利，不愿尽义务、作牺牲的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偷逃国税，损害社会整体利益和税收分配的公正性，理应承担法律责任，直至受到法律制裁。

6. 目前我国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什么？

目前我国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有：税收收入、国家公债收入、国家财政发行收入、行政规费收入、罚没收入、专卖收入等。在上述几种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中，税收收入是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从早期的奴隶社会税收的产生开始，一直发展到今天，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手段，我国目前财政收入中的90%以上来自税收。税收来源的充沛与否，至今仍然是衡量各国财政基础是否稳固的一个重要标志。

7. 纳税人怎样区分费与税？

“费”在实际生活中名目繁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两大类：一

类是遵循一般经济行为准则，采用等价原则，由经济单位或个人之间相互提供劳务所收取的费用。它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准则，从受益人那里取得的某种报偿。例如服务行业中的代理服务费等、广告费、咨询费；企业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医院收取的挂号费、住院费等等，这类费不直接构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类费是政府部门为单位或居民个人提供服务，或授予国家资源和资金使用权而收取的代价。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这类费现在名目繁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事业收入。如交通部门收取的养路费，房管部门收取的房租，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费等。这类费大多自收自支、专款专用。

②规费收入。包括公安、民政、卫生、司法、工商等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的牌照手续费和工本费、诉讼费、注册费、市场管理费等。这些费用一般由收取单位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有的用于抵补事业开支，有的也应作为收入依法纳税。

③资源管理费收入。如向某些石油企业收取的矿区使用费、集体单位经批准开采国家所有的矿藏等资源，应向国家交纳的矿山管理费等，这些费是国家凭借所有权向使用者收取的补偿。

税与费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①税收具有无偿性，而费具有有偿性。费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代价，是提供某种服务或准许某种使用权力而取得的补偿。

②征收的主体不同。税收的征收主体是代表国家的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而费的收取主体有的是政府部门，有的是事业机关。

③税收具有稳定性，而费具有灵活性。税法一经制订对全国有统一效率，相对具有稳定性，而费的收取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的，具有灵活性。

④两者的使用方向不一。税收收入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科教、文卫、行政、国防等，而费多用于满足本身业务的需要，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8. 纳税人怎样区别税收与罚款没收？

所谓罚没是国家主管部门和机关（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物价、海关等）对违反有关法律、法令或约定条款的单位和个人课处罚款、罚金和没收财物的经济惩罚性措施，是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形式，与税收相比，罚没收入具有更明显的强制性和无偿性，特别是有时在特定的条件下，它可以发挥其独特的政治经济作用。

但是，罚没收入缺乏税收固定性的特征。这是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因为罚没是对当事人的一次性处分，不存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对象上的固定性。因此，它不能作为财政收入的经常性手段和主要手段，只能作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管理的辅助手段。

罚没在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保护税制等的顺利实施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特别是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等方面，罚没手段更具有较大的威力，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手段。但在保证财政收入及时、稳妥、可靠方面，罚没远远不及税收。同时，从建立良好的税收秩序这个角度看，税收比罚没能更加规范地征管。

9.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哪些？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关系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以下三种职能。

①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国家通过征税，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将由劳动者创

造的一部分国家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这是税收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功能，税收的这种财政功能，为国家实现其政治和经济职能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证。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主要有如下三个特点：一是适用范围的广泛性；二是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三是征收数额上的稳定性。

②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也就是指税收通过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状况去影响不同主体的物质利益，改变利益分配格局。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客观上必然会改变社会产品在各种纳税人之间的原有分配状况，改变社会产品在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经济成分，各阶层和个人之间的原有分配状况，进而就必须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对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直接影响经济的运行。税收对经济生活的这种影响，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税收也因此成为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

③监督社会经济的职能。国家向纳税人征税，通过税源的变化，收入的多寡等信息及时反映出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为计划决策提供依据。同时通过税务监督，查处各类税务违章案件。可以打击经济犯罪，督促广大纳税人认真遵守税法和财经纪律，从而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10. 我国税收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税收的作用是指税收分配手段在一定政治经济条件下对国家、社会和经济所产生的影响或效果，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具有不同于其它国家的政治经济条件和国情，因而我国税收具有不同于其它国家税收的特殊作用。主要表现在：

①筹集财政资金，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必须需要大量的资金。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它的首要作用，就是要把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集中起来，转变为国家的财政资金，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财政收入的90%以上来自于税收。税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的作用，不仅体现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上，而且还体现在它能够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这种特殊作用上，税收具有无偿性，能形成国家永久性收入，使国家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从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充裕、稳定。

②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现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属于市场调节的部分，为了避免盲目性，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运用税收这一重要的经济杠杆来调节生产和消费及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对国家亟需发展的产业部门和新产品、新技术，从税收上给予鼓励；对国家要调整下马的，在税收上不予照顾，必要时加重税负，以资限制；对国家计划内迁的企业和边远地区新建企业，在生产初期有困难的，从税收上给予大力支持，对畸形发展的重复建设项目，在税收上不予照顾，以促使其关、停、并、转等；再如，为了对资源配置进行更好地进行导向，我国在运用中性税收的同时，对一部分商品开征了选择性的非中性税收，从中配合了国家对市场的必要宏观调控作用，对生产和消费进行有针对性的调节，使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得以合理解决，进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

③影响和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我国企业之间利润悬殊的问题比较突出，有些是反映在生产不同产

品的企业之间，有些是反映在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企业之间。前者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所引起的，而后者则往往是由于资源或技术条件的差异所形成的级差收入。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可以利用税收调节收入的职能，缓解企业之间利润悬殊的不合理状况。比如，对某些价高、利大的产品，可以通过增值税进行一般的调节，再征收消费税加以调节；对于因资源条件优越而获利丰厚的企业，可以通过征收资源税的办法加以调节，这样，可以把这些级差收入集中至国家手中，排除客观因素和非价格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不合理影响，使企业的利润水平真正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企业要得到较多的利润就必须加强经营管理，并在同等基础上展开竞争。

④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一方面，国家对本国境内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征税，把它们创造的一部分财富转归本国所有，防止财富外溢，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同时，国家运用税收手段参与境内外国企业或个人的收入分配，是国家行使主权的重要体现，也有利于争取对等待遇，维护本国主权。另一方面，税收在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首先，它可以通过对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和退税政策，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开拓国外市场，扩大对外贸易。其次，可以区别不同需要，对进口商品征收高低不等的关税，以鼓励或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再次，它还可以通过不同的税收优惠，以鼓励引进一部分外国的技术和资金。例如，对外商投资企业以获得利润再投资于国内而符合条件的。可以退还一部分所得税的优惠，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

⑤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监督各项经济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税收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通过税收收入的部门结

构、产业结构、地区结构、所有制结构可以全面反映国民经济结构和状况；通过各不同税种收入的情况，可以全面反映出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根据税收所提供的情况和反映的信息，国家可以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对国民经济结构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适当调节。同时，在现阶段，经济领域里还存在各种各样的不法行为。如违返财经纪律，侵占国家资财、违反税收政策和工商管理制度等等。这些行为的存在，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不利于经济的正常发展。在税收上通过采取补税、加征、罚款等措施，可以对这些行为加以限制和打击，以维护社会主义正常的经济秩序。

11. 什么是税法？国家为什么要制定税法？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税法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制定税法的目的主要在于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取得，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具体来看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收税款、积累资金及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依据。国家通过税收立法，使税收工作的各项内容以法律的形式条文化、明确化、规范化，从而给征税主体提供了向一切纳税义务人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同时，作为纳税义务人也能从税法规范的法律条文中，明确自己应履行一些什么义务，哪一些权利应受税法的保护等等。

②税法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和有关经济政策准确贯彻执行的工具。国家税收政策和其它有关经济政策是制定税法的依据，它规定了税法所要规范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通过税收立法之后，

就使统治阶级这种在税收领域里的意志转化成了国家意志，使国家的税收政策和其它经济政策——统治阶级的意志得到了法律保护，从而更好的为统治阶级服务。

③税法是调整税收法律关系，解决税务纠纷的准则。社会主义税法所调整的征纳双方主体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虽然是一种建立在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特殊分配关系，但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部利益冲突表现在税收上，就成了税法的调整对象。虽然这种利益冲突是非对抗性、人民内部之间的一种税务纠纷，但如果不及时加以调整 and 解决，就会影响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影响税收征纳关系的协调一致，从而影响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④税法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体现国家主权，保护民族经济，打击走私活动的重要手段。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扩大经济贸易往来，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税法的形式得以实现的。比如，对进口货物区别不同类别，实行差别较大的比例税率，可以调整进口贸易，保护国内民族工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对出口货物大部分不征关税，鼓励出口，增加我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贸易，多创外汇。同时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争取国际间关税互惠。

12. 我国税法的形式有哪些？

任何法律都以一定的形式表示出来，税法作为国家用来调整它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也要由一定的形式表示出来，在我国，目前税法的形式主要有：

①税收法律。它由我国的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实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法在我国税法形式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在税收方面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②税收条例。它由立法机关授权国家政府即国务院制定并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它必须经立法机关授权制订，并且不得违反宪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否则是无效的，一个新税法在立法过程中，为了减少因未成熟而经常发生修订的问题，一般先由政府根据授权制定条例，以便及时解决在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待成熟后再提请立法机关审议通过。如我国 94 年税制改革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条例，都属于这种形式，也具有法律效力。

③税法实施细则。它是由财政部根据立法机关或国务院的授权对税法或税收条例等所作的具体规定。它必须根据授权制订，不能与税法或税收条例相抵触，否则是无效的。如我国现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都是属于这种税法形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④税收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政府及政府授权的财税机关，为了执行税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它们主要是对税法的解释，也有根据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所作的补充。这些行政法规在不与宪法和税法相抵触的情况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在不与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某

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和规章，如湖南省制定的《湖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等。

13.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形成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税法是发生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一方面，税法体现一种国家意志关系；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征税取得收入，而纳税人则通过纳税失去一部分收入，因此税收法律关系又是一种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关系。表示为社会财富从社会各阶段、阶层、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手中无偿地转移到国家手中。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新型的法律关系。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表现为国家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征纳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税收法律关系最基本的条件，其基本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个方面。

①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按其行为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征税主体始终是国家，在我国，征税主体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和各级税务机关；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我国现阶段的纳税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企业、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私有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

②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承担者。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客体一般有货币、实物和行为。货币和实物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客体，也就是说征税主体的权利和纳税主体的义务是以货币和实物的转移来实现的。行为作为税收关系是客体，